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9樓

承辦人：張育瑄

電話：2991111#8429

電子信箱：aob7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均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11425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七

主旨：有關臺端等26人申請本市永康區國聖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乙案，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兼復臺端等26人111年8月26日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申請書。
- 二、有關旨案所檢附之資料經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符，並經臺南市111年度第3次市地重劃委員會決議通過(詳附件1：會議紀錄節錄版)，准予成立「臺南市永康區國聖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成立，代表人：翁嵩瑛，聯絡地址：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17弄25號」。
- 三、發起人如有委託代辦業者辦理相關業務，請將代辦業者及聯絡人資料函知本府。後續向本府申辦重劃相關事宜時，除書面圖、冊資料外，惠請一併提供電子檔，俾利審核。
- 四、貴籌備會自核准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如未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請展期，未提出者視為不申請展延，本府得依該規定解散之。
- 五、按本府都市發展局111年8月30日南市都規字第1111138031號函（附件2）內容，本案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其規定「…

- 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112年4月24日前)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請貴會依都市計畫所規定之期限內辦理，如無法於期限內辦理，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六、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載明相關資料，送由本府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 七、副知有關單位並檢送擬辦重劃區位置示意圖1份，俾利籌備會申請提供相關資料。

正本：翁嵩瑛 君(代表人兼發起人)(請轉知其他發起人)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休假
副市長戴謙 代行

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
111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
(節 錄 版)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 1 1 1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簡報室(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參、主席：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淑美

肆、出席委員：

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淑美、蘇委員金安、韓委員榮華(詹益欽代)、王委員銘德(謝惠雄代)、莊委員德樑(顏永坤代)、財政稅務局陳局長柏誠、方委員益(蘇茂勝代)、尤委員天厚(朱瑞麟代)、鄭委員明安、陳委員勝楠(陳志宏代)、安南區公所葉區長誌明、李委員皇興、方委員澤心、柳委員世雄、翁委員振祥(吳永森葉代)

伍、請假委員：趙委員兼召集人卿惠、陳委員彥仲、胡委員學彥

陸、列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永康區國聖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翁嵩瑛、臺南市安南區神榕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蕭曼萍(及鄭宏明)、銓新開發顧問有限公司：鄭憲州、臺南市北區賢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吳右華、謝順發)、臺南市安南區本淵(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賴瑞祥、蔡孟澤、鄭憲洲、姜智淳)、臺南市善化區北子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蔡孟澤、鄭憲洲)、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林涵瑜)、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謝炅廷)

柒、主席致詞：略

捌、案件：

本次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依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由召集人指定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故由所有出席委員推選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淑美擔任主席。本次提案共7案，審議案件6案、臨時提案1案，如次：

審議案第1案：臺南市永康區國聖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申請成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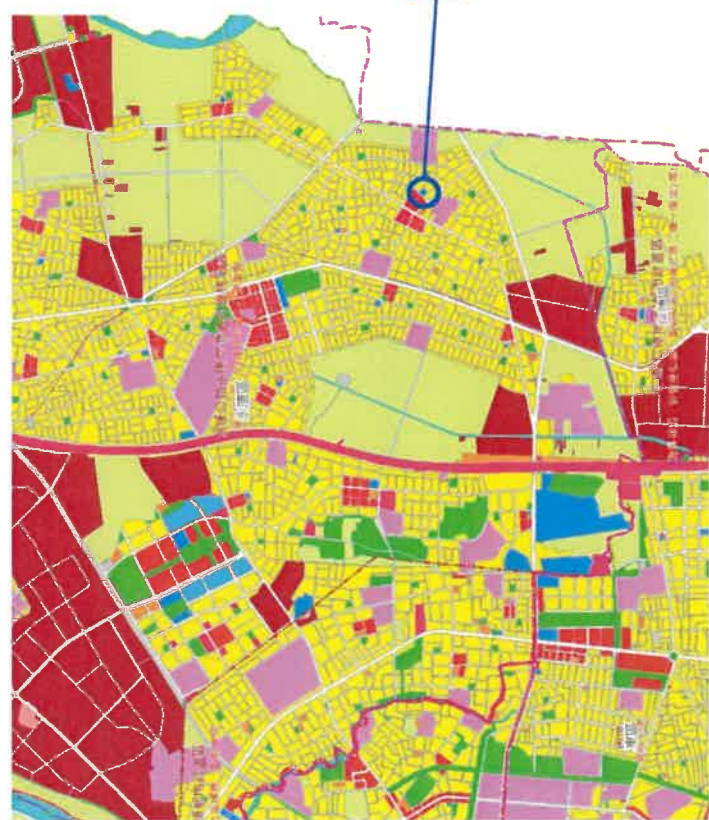
一、報告單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詳簡報資料。

臺南市永康區國聖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詳簡報資料。

二、決議：同意核准本市永康國聖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成立。

擬辦範圍位置示意圖



擬辦重劃位置



圖例

	擬辦重劃範圍線
	圖說或地籍線
	地號

